

2009年10月9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舉行的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第三十二次會議議程第XII項的逐字紀錄本
Verbatim transcript of agenda item XII of the 32nd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t 2:30 pm on Friday, 9 October 2009

出席委員 Members present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Hon Miriam LAU Kin-ye, GBS, JP (Chairman)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Hon Fred LI Wah-ming, SBS, JP (Deputy Chairman)
何俊仁議員	Hon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Ir Dr Hon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Hon LEE Cheuk-yan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Dr Hon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吳靄儀議員	Dr Hon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Hon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Hon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 SBS, JP	Hon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Hon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Hon LEUNG Yiu-chung
黃容根議員, SBS, JP	Hon WONG Yung-kan,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Hon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Hon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Hon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Hon Andrew CHENG Kar-foo
譚耀宗議員, GBS, JP	Hon TAM Yiu-chung,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Hon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Hon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陳偉業議員	Hon Albert CHAN Wai-yi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Hon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Hon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Hon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Hon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Hon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 SBS, JP	Dr Hon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Hon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Hon Alan LEONG Kah-kit, SC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黃毓民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Hon CHEUNG Hok-ming, GBS, JP
Hon WONG Ting-kwong, BBS, JP
Hon Ronny TONG Ka-wah, SC
Hon CHIM Pui-chung
Prof Hon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Hon KAM Nai-wai, MH
Hon Cyd HO Sau-lan
Dr Hon LAM Tai-fai, BBS, JP
Hon CHAN Hak-kan
Hon Paul CHAN Mo-po, MH, JP
Hon CHAN Kin-por, JP
Hon Tanya CHAN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Dr Hon LEUNG Ka-lau
Hon CHEUNG Kwok-che
Hon WONG Sing-chi
Hon WONG Kwok-kin, BBS
Hon WONG Yuk-man
Hon IP Wai-ming, MH
Hon IP Kwok-him, GBS, JP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 GBS, JP
Dr Hon PAN Pey-chyou

缺席委員 Members absent :

黃宜弘議員, GBS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李慧琼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Dr Hon Philip WONG Yu-hong, GBS
Hon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Hon LEUNG Kwok-hung
Hon Starry LEE Wai-king
Hon Paul TSE Wai-chun
Dr Hon Samson TAM Wai-ho, JP

列席秘書 Clerk in attendance :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Mrs Vivian KAM
Clerk to the House Committee

列席職員 Staff in attendance :

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Secretary General
署理法律顧問 張炳鑫先生	Mr Arthur CHEUNG Acting Legal Adviser
助理秘書長 1 李蔡若蓮女士	Mrs Constance LI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1
助理秘書長 3 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3
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馬朱雪履女士	Mrs Percy MA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Special Duty)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馮秀娟女士	Ms Connie FUNG Senior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1
署理首席議會秘書(總務) 劉國昌先生	Mr Andy LAU Acting Principal Council Secretary(Administration)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湯李燕屏女士	Mrs Sharon TONG Principal Council Secretary (Complaints)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Mr Simon WONG Chief Public Information Officer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Miss Odelia LEUNG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2)6
總議會秘書(3)1 梁紹基先生	Mr Arthur LEUNG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3)1
助理法律顧問 2 曹志遠先生	Mr Timothy TSO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2
助理法律顧問 4 林秉文先生	Mr Stephen LAM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4

助理法律顧問 5 鄭潔儀女士	Miss Kitty CHENG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5
助理法律顧問 6 顧建華先生	Mr KAU Kin-wah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6
助理法律顧問 7 盧詠儀小姐	Miss Winnie LO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7
助理法律顧問 8 易永健先生	Mr YICK Wing-kin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8
助理法律顧問 9 譚淑芳女士	Ms Clara TAM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9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Ms Amy YU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2)3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1 李志榮先生	Mr Ringo LEE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2)1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Ms Anna CHEUNG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2)3
議會事務助理(2)8 簡俊豪先生	Mr Arthur KAN Legislative Assistant (2)8

X X X X X X X X X X

XII. 甘乃威議員的助理被解僱事宜

Dismissal of Hon KAM Nai-wai's assistant

(當值議員會議召集人葉劉淑儀議員於2009年10月8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2616/08-09(01)號文件))

(Letter dated 8 October 2009 from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 Convenor of the Duty Roster Members meeting, to the Chairman of the House Committee (LC Paper No. CB(2) 2616/08-09(01))

(立法會CP1479/08-09號文件)

(LC Paper No. CP 1479/08-09)

主席：如果對此議程沒有其他意見，接下來是議程第 XII 項"甘乃威議員的助理被解僱事宜"，請甘乃威議員先發言。

甘乃威議員：主席，最近我終止一名助理合約的事宜，引起了很多市民大眾的關心與疑慮，我在此再次向公眾表示歉意。我相信大家會公平、公正地處理這件事情，我知道大家稍後會進行討論，決定究竟會否進行調查工作。如果大家決定進行調查工作，我是會全力配合大家有關的調查工作。接下來我將會避席，以方便大家討論。

主席：好，謝謝。李國麟議員，我知道你舉了手，但我要讓葉劉淑儀議員先發言，她是昨天當值議員的代表，因為是她要求把這討論事項加入今天的議程，故此先把時間交給葉劉淑儀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多謝主席。我代表昨天的當值議員，匯報有關我們處理投訴甘議員事件的一些建議。首先，在投訴方面，由 10 月 5 日至今今天中午，申訴部共收到 18 份意見書及 19 位市民來電，其中有關誠信方面有 17 次意見；有關性騷擾方面有 6 次意見；有關不合理的解僱方面有 5 次意見；要求立法會調查有 18 次意見。

本週當值議員有 6 位，除了梁劉柔芬議員不在香港，我們 5 位——李華明議員、李國麟議員、劉江華議員、張國柱議員——昨天討論了這件事情。經我們詳細研究市民的意見及要求後，認為有廣泛的公眾關注，立法會是有基礎跟進的。市民主要有 3 個關注要點：第一，市民希望查明涉及性騷擾的指控是否屬實；第二，事件所牽涉的助理是否由公帑所聘請的職員，因為事件牽涉的助理是由公帑所聘請的職員，市民關注到解僱過程有否涉及不當使用公帑，以及解僱的理由是否合理；第三，市民亦關注牽涉議員誠信的問題。我們的結論認為有理由需要跟進，經過詳細討論及考慮過法律意見後，我們認為市民意見所涉及的事宜都屬於較嚴重，直接與立法會的聲譽有關，所以立法會應該跟進。

由於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制訂有關議員操守的指引，所以委員會在這方面具備相當的經驗，把有關個案交付該委員會跟進較為恰當。此外，由於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調查權，並不適用於涉用議員操守的投訴個案，我們建議立法會通過決議，賦權給議員利益監察委員會就此事件展開調查，並向立法會提交報告，多謝主席。

主席：好，謝謝。有同事要求發言，首先是李國麟議員。

李國麟議員：多謝主席。我是昨天其中一位出席的議員，我想就第 11 段作出澄清。以我理解，我們在第 11 段提出的 3 項建議 —— (a)、(b)及(c)項建議中，據我的理解，(a)項應寫為"當值議員認為，有關意見所涉及的事宜性質嚴重，直接與立法會信譽有關，故應交由立法會內會討論如何跟進"，以我的理解我們昨天的建議是這樣的，而不是現時的寫法，這是第一件事；另外，(b)項中"由於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是包括制訂有關議員操守的指引，所以委員會在這方面具備相當經驗，及把有關個案交付委員會跟進"，這個是"可以是其中一項選擇"，這是我記得我們昨天對(b)項的建議寫法；至於(c)項我們是有討論過，但並不在於建議之列。我想同事在討論這事項之前 —— 在我的記憶當中，我記得我們昨天的建議與這份文件的寫法有些出入，故此，我想作出一些補充與澄清，多謝主席。

主席：好，葉劉淑儀議員對(a)、(b)項.....其實(c)項可能未必需要討論但亦要寫出來，因為要談談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能否去做的問題。

李國麟議員：關於我們的建議，以我昨天的記憶這個並不是我們的建議，我們曾經討論過的事情與建議的事情，以我理解在字眼上是不同的，所以我想作出澄清，謝謝。

主席：也許我把時間交回葉劉淑儀議員澄清。

葉劉淑儀議員：嗯.....李議員的澄清亦是恰當的，其實他所說的比文件紀錄更準確。

主席：好，所以建議其實都是很技術性的.....

葉劉淑儀議員：是，其實都是交由立法會內會討論。

主席：.....都是交由立法會內會處理究竟如何跟進，以及"交付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較為恰當"改為"可以是其中一個考慮"。因為，當然來說，我們內會是可以決定事件是否交到議員個人利益

監察委員會，又或者我們另定一個委員會，包括小組委員會或成立專責委員會等，都是我們可以商討去選擇的。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我只澄清多一句。我們昨天開會時都是一致同意要交回內會討論。內會的考慮範圍當然不只局限於我們的建議，只是沒有寫明出來。

主席：好，謝謝。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多謝主席。今次在第 11 段的(a)、(b)、(c)項中，我想都是說這事宜性質嚴重，立法會應該跟進，大家都應該沒有太大意見。但是對於跟進機制，我對(b)段及(c)段則非常有意見。因為，第一，你指控一位議員操守的問題，是行為不檢，這是一項非常嚴肅的指控，應該很嚴肅地處理，應該用我們既定的機制來辦事，除非我們沒有既定的機制。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調查權不涉及這個範圍，是大家都同意的，即使第 9 段第 73(1)(d)條中，談到"議員身份所作行為的操守標準事宜"，這個亦是一般原則性，與調查個別議員無關。所以我認為以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現時沒有的權力，因為一件事情一個議員硬要加一些權力，把它的權力改變，我認為是極不適宜的。

主席，至於調查.....如果大家想成立一個調查委員會，我們現時的《議事規則》已經有這樣的程序，就是我們第 40.....《議事規則》，請各位議員看一看，我們《議事規則》第 49B 條中就是譴責議員。既然有一個如此嚴肅的指控，我認為應該有一個嚴肅的程序，就是應該有人在立法會上動議這位議員 —— 這是第 49B(1A)條中 —— 因為這位議員行為不檢，並且用一個附表列明他是如何行為不檢，然後提出再交由內會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去調查這件事情。如果指控成立的話，便交由議員.....如果經三分之二的議員通過譴責這位議員，這位議員便應該被取消資格。如果大家認為指控不成立的話，便要還這位議員一個清白，這件事以後就是這樣解決。

主席，所以我覺得我們已經有一個現有機制 —— 一個公平的機制 —— 就是你指控別人行為不檢，的確要說清楚是基於甚麼去指證別人行為不檢。至於查明，是由公正的聆訊及公正的調查委員會去查明，然後成立抑或不成，然後再由大會經投票通過，這是最正確的方式。如果沒有人願意指控或者沒有人能夠說

清楚這位議員是哪方面"唔妥"，你便要調查看看有甚麼"唔妥"，然後又不知道結果會是怎樣的話。"妥與唔妥"，之後又要怎樣呢？所以我認為這是令人非常不滿意的。

主席，今天我反對(b)項與(c)項，即是擴大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權力，並且是在這樣的一個情況下，我們在過去數年，三番四次基於認為很容易會被利用作為一項政治工具而否決成立這樣的機制。如果我們今天在數小時內決定要這樣做，我認為是特別不適宜的。我們應該按照公平而既定的機制去做，要做任何的調查，我們都應該這樣進行。

主席：好。我想提醒大家，在《議事規則》第 49B 條中關於"取消議員的資格"，剛才吳靄儀議員指可以成立一個調查委員會，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73A 條，是有一個調查委員會的.....

吳靄儀議員：這是我們現時的機制下，唯一訂明可成立調查委員會去調查議員的操守。或者我順道再說，這與我們第 73 條的權力是分開的。專責委員會傳召證人那些事情，是我們七十三條之下的權力。

主席：不是，我談及的是調查委員會.....

吳靄儀議員：我知道，主席.....

主席：.....與取消議員資格有關的，不是.....

吳靄儀議員：.....不是，第 73 條是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我們在說《基本法》。我的意思是，如果你要成立一個調查議員操守的委員會，唯一的機制就是第 49B 條，即是《基本法》的第七十九(七)條下的權力，是現有的權力。

主席：也許法律顧問或者秘書長可以幫助我們，有關於第 49B 條及調查委員會的適用問題。

秘書長：主席，剛才提及的第 73A 條，是《議事規則》第 73A 條.....

吳靄儀議員：我知道，我明白，我沒有弄錯，是……

主席：吳靄儀議員，請讓秘書長先說下去。

秘書長：……是與第 49B 條，是由第 49B 條中引申出來，假如有 1 位議員加 3 位議員提出動議，指某些議員基於某些情況應該喪失議員資格的話。當他動議後，根據我們的《議事規則》將要中止待續，隨即事件交給第 73A 條的調查委員會……

吳靄儀議員：是，是，主席，我沒有弄錯……

主席：她沒有說你弄錯，她澄清這個……

吳靄儀議員：……我剛才說的第七十三條，是《基本法》第七十三條之下……在《基本法》第七十三條之下，我們成立專責委員會——即是現時我們雷曼小組那些——是另外一回事。我知道你在第 9 段中所說的第 73 條，是《議事規則》第 73 條。所以我沒有調亂兩件事情，請大家不要混淆，我仍然是說我們現時是有《議事規則》去成立小組委員會，調查一位議員的行為不檢的指控。

秘書長：……調查委員會，是。

主席：法律顧問，對於第 49B 條及第 73A 條的適用性有沒有補充？

法律顧問：主席，我只是想確實指出第 73 條——正如剛才議員所說——其實第 73 條以現時寫法，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該不包含特定一次去到調查今次事件……

吳靄儀議員：是……

主席：明白，明白……

法律顧問：……所以我相信在葉劉淑儀議員的文件中，即是秘書處關於……

主席：不是，法律顧問……

法律顧問：……說了需要特別授權，至於……

主席：法律顧問，可否說說現時如果不採用當值議員的建議，用第 49B 條來做，可以嗎？

法律顧問：用第 49B 條來做當然可以，但大前提是先要有人提出一個 motion，一個議案。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要譴責一位議員，這是一個啟動的機制，而不可以直接去啟動一個調查，要先有議員進行這動作才可以的。

吳靄儀議員：是……是。主席，我可否澄清一點，就是……

主席：有很多同事……可以，你澄清吧。

吳靄儀議員：我很簡單澄清一點，開宗明義，指責一個議員、一個立法會議員行為不檢，是一件很嚴肅的事。因此，要啟動機制，必定要有一個明確的指控。在 49B 條中，第一步就是要有明確的指控，根據該指控成立委員會，而指控成立與否，就由這個委員會去述明，然後再由大會投票。這是最公平、清晰、有了斷的一個方法。

主席：或者我們聽聽其他議員的意見，好嗎？吳靄儀議員。請馮檢基議員。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猜不到這麼快。主席，我自己有一個看法，上一次秘書處曾徵詢我們的意見，就是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應否處理一些我稱為道德問題的範圍，即擴闊這個委員會的權力。當時的諮詢，我是不同意的，因為我覺得道德的事每個人都可以不同的。我們 60 個議員，可以有 60 個不同標準，由很寬鬆

至很嚴謹、很保守也可以。如果有一個議員做了一些事情後，由不同標準道德觀念的人來判斷我們或者認為他涉嫌做錯了一些道德事件，然後投票決定這個人是否做錯，這是非常危險的。

第一，道德標準大家有所不同；第二，可以把政治的想法滲入道德標準，這樣就更加危險；第三，因為以投票決定，而投票本身講求數量，就數量而言，今天我們沒有執政黨，但卻有建制派、泛民派，很多時建制派多過泛民派，就算建制派都會出現一個問題，就是可能會不公道。有何不公道呢？如果建制派要"弄死"那個人，便以多數票投贊成，那便會通過了。但是，有時建制派為了顯示他們是公道的，原本贊成的卻投反對票。我們亦見過一些情況，便是有些建制派的委員會主席，較一些泛民派主席為寬鬆，當他們執行《議事規則》時。情況可能是，他們看到泛民派時，便要刻意嚴謹一些。在這情況之下，很難判斷投票的結果，便能客觀反映這個人做得對還是錯，所以我一直反對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擴充權力。

第二個問題我要提出的是，如果我們這個委員會不擴權，於是為了某件事，又要動議一些特別權力架構來處理某個議員的問題，於是又會出現一些問題，為甚麼有人舉出中指，我們又不成立一個委員會呢？有些議員被拍下與一些女士行街看戲去酒店，我們又不成立一個委員會呢？再說得俗一點，有人說粗口，又是否要成立一個委員會呢？這些都是道德問題。所以，從我的角度看，道德問題不應由議會，以一個由不同議員審判的做法來處理這些問題。除非他犯法，犯法便很清楚了，就交由有關執行法例的部門處理。因此，我不同意將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職權範圍擴大，或者特別為一宗個案而作出擴權。

主席：OK，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首先，馮檢基議員剛才提及泛民派與建制派，我覺得不應牽涉在此，事關我們是談原則性的問題。昨天討論的過程中，最後的結論其實大家是一致的。在一致之前，其實大家曾傾談很多方案，包括剛才談及應否擴權的問題。過往利益監察委員會也曾有幾次個案，發覺是不應這樣做的，這是完全明白的，大家也知道的。但是，大家有一個比較共通點，就是這件事是有一個調查，原因不是道德上的問題，而是議員的操守；而且，如果用公帑聘請一個議員助理，但一位議員——無論甚麼原因也好，事關我不想太詳細論述，只希望有個調查——無論以甚麼原因，包括私人感情、私人利益，去解僱一個用公帑聘請的立法會助理，從公帑運用的角度看，這是否行為不當呢？從這個角度

看是比較重要的。當然，第三方面，便是誠信問題。從這幾個角度看，大家覺得是須要調查的，而從社會或市民的角度，亦覺得立法會應進行調查。在這情況之下，建立之後，就是交往哪裏？這是最重要的，我們想過幾個方面。剛才吳靄儀議員跳到去取消議員資格，我們的確是沒有討論過，而市民的投訴亦沒有提到此點，所以我們沒有觸及。是否一跳便要跳到如此極端，按這項條文去處理呢？甚至說到要取消議員資格呢？在未有調查，未知道真相之前，在議會中，我覺得任何人也不會跳至這一步。所以，用這個方法，我覺得未必適當。

如果好像調查梁展文般進行調查，是否可以成立 **Select Committee** 專責委員會呢？這也討論過的。有些議員說，這好像過度嚴重了，但嚴重的程度在調查之前又不知道。所以，最後來說，由於監察委員會有經驗，事實上有討論過操守的問題，不過只是訂定指引而已。如果用一些個案去看這些指引，或者用指引來看個案，在這個委員會可能是最恰當的。就場合來說，大家較為一致，覺得這是比較適當的。

當然，最後是由內會決定，而我自己覺得，一跳就跳到引用取消議員資格的條文的做法並不恰當，但如果用專責委員會或利益監察委員會處理，我們認為都是沒有問題的。可是，似乎很多黨派在議會外，其實也是很一致的，我聽到很多議員也說要調查，立法會要獨立調查。但在立法會中，他們卻說不是，又這樣又那樣，我覺得這樣便不太好了。

主席：湯家驊議員。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相信我們今天的討論，主要是關於制度上的問題，希望傳媒或其他同事不要誤會我們在討論甘乃威議員本身在案件中是對還是錯的問題。

主席，我與吳靄儀議員一樣，對於第 11 段當值議員的建議有非常強烈的保留。我希望當值議員不要覺得我們對他們有冒犯，但我覺得他們當日傾談時並不太詳細考慮這問題。主席，我有數點想說。第一，議員操守……即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中所指的操守指引，據我理解，是關乎公帑運用的操守指引。過去差不多每一屆都有人提議，我們應否將道德操守或誠信操守加入其中，而每一屆我們都是否決這建議的。否決這建議其實最根本的基礎，是我們覺得不應在議會內，只是透過簡單多數的意見便運用議會的權力，對另一個議員，特別是一個直選的議員，提出懲處或批評，我覺得這是非常危險的。我們都明白，這個議會有非

常濃厚的政治色彩，當提及操守時，當然，大家可能會談及誠信或道德，但大家也明白，當談及道德或誠信時，無錯，很多時會有事實的標準，但很多時亦有政治色彩，甚至是非常強烈的政治色彩。簡單如以前的例子，我們有同事用粗口手勢向市民表示不滿，亦有近乎粗口語言在議會上出現。這些事件可能很多人也覺得在道德上是有問題的，但背後卻有很濃烈的政治色彩。至於誠信問題，對不起，我覺得我們差不多每天也在討論誠信問題。上至特首，下至議員，很多時我們也覺得，有些人在議會上說的話和做的事，是非常不符合普通社會一般人所認為應有的誠信標準。如果提出這些問題，只是透過簡單的多數，便可決定這個議員的前途，並不是說一定要他辭職，即使沒有把他撤職，在議會上通過這樣的判決，他以後怎樣繼續當議員呢？其實，他的政治前途可能就此毀於一旦，是否要把他撤職，其實分別不大。

主席，我覺得最重要的……我不明白劉江華議員剛才所說的話，我不同意這是一跳便跳到很極端的處理方法。在我們目前的制度上，對不起，是沒有中間落墨的地方，我們亦曾在議事規則委員會討論過，我們是否應該有些中間落墨的地方，但我們亦否決了這個建議。原因何在呢？我個人覺得，這不是極端的處理方法，相反，這是個較為公平的保障。這個保障是，如果有人覺得我們的同事的行為非常不可接納，便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提出。剛才吳靄儀議員完全沒有誤解問題所在，亦沒有忽視其他條文。我覺得重點是，不要將之看作是極端懲罰，而是一個公平保障的機制。為何我說是公平保障呢？主席，因為如果有人覺得很有問題，便由他提出議案吧。他提出議案時，必須白紙黑字寫清楚究竟是甚麼一回事。指責他道德上有問題，這是否只是說：“我對你有好感”，便是有問題呢？還是“我對你有好感”之外，也要有其他元素。這些要寫清楚出來，然後容許議員作答，不可以是“無厘頭”，放諸四海皆可的指控，否則他怎樣回應呢？

我們的議員完成調查後，把報告交予大會，由三分之二的議員通過。我覺得這是較為公平的做法，總好過單是少數多數的決定。很多時我們有很多會議，老實說，民主派永遠是少數的。如果今次這樣做，開了這樣壞的先例，將來可能是一個無底深潭。因此，我並不視之為極端的處理方法，反而我覺得這是保障議員的方法，亦是《基本法》承認的。在現行制度中，我們沒有其他制度。

主席，我不覺因為沒有其他制度，我們便要放寬一次，好像當值議員提議般，就算只是 for 這宗案件或 for 一個時間而擴大權力。我覺得為了這宗個案而開創這樣的先例，是非常不可接納的。

主席：好的，葉劉淑儀議員已第二次舉手，不過由於你是倡議人，所以我將你的次序放到最後，好嗎？你作整體回應。

葉劉淑儀議員：好的。

主席：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多謝主席。我覺得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其實應該按照本身的權力範圍去做。我們看第 73 條，即《議事規則》第 73(1)條(a)、(b)、(c)、(ca)、(d)和(e)，當中就着議員的個人利益登記、編製、申報、制度等，並處理關於個人利益的投訴和辦事處開支。唯一與解僱事件有關的，便是(d)那裏，就議員的身份所作的行為和操守標準發出指引，但只是發出指引而已。其實，當大家或社會質疑，甚至認為有人違反這項指引時，應以《議事規則》第 49B 條來調查，因為該條已有很清晰的程序，亦提供處理渠道，而不是就這宗事件改變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權力，這做法是不理想的。我希望大家……監察委員會唯一要做的，是看看這事件是否屬第 73(1)條的現行職權範圍內。如果是的話，那便可以進行調查，但如果與職權範圍無關，我便覺得這個委員會應有一個清晰的說法。如果尚有質疑，議會或議員其實可考慮用第 49B 條，按照《議事規則》訂明的現有程序來處理。

主席，其實這事件一直以來也沒有原告的出現，以往我們也提過，議會要否處理不具名的投訴，我是反對處理不具名投訴的，而第 49B 條亦提供一個空間，便是當大家發覺有些報道或一些文件，或者是傳言，質疑某位議員操守不當的時候，其實議員即我們議會的同事，任何一位也可以自己具名具姓為一些不想出頭的弱勢處理這件事、帶動這件事。但是，對涉嫌的那位議員要公道一點，因為你是需要具名具姓及具一些初步的理據去開啟這項調查，所以我希望大家考慮用第 49B 條，而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要做的就是，可能要多舉行一次會議，看看這件事是否屬於其職權範圍便可以了，多謝主席。

主席：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主席，民主黨很願意配合任何方面，很公平、公正及公開調查關於甘乃威議員的事件。我們現正聯絡外面的一些機構，希望可以做一個獨立調查，這是我們很清楚的立場。立法會如果想做而其做法亦是公開、公平及公正的話，民主黨一定會支

持的，我自己都是這個監察委員會，我也是副主席，以及我們的黃成智議員亦是成員，但如果最終立法會決定該委員會處理，我們兩人是不會參加的，因為我們有一個身份衝突，這是民主黨很清楚的立場。

但是，議員現在討論的事情我們當然也很有興趣聆聽，最終看看大家如何決定。我們亦留意到，有些當值的議員原來並非這樣建議的，我也希望弄清楚，即是一個甚麼的建議呢。同時，是否會大家覺得原則上現時這項建議都是會出現問題，這點我們會很留心去聽，我亦明白。其實以前，主席，你和我是贊成增加其權力的，你和我也記得，你有一次還在哭，你說我們是牛，不過，牛做事也要有尊嚴的。但是，不支持就不支持，我們也接受了。但是，現時又建議一次過給它，那當然所以便扯起了有些同事條"筋"，這點我們是明白的。在這方面，我們聽聽大家的看法，即不同意見，我們是尊重的。

但是，我想問一問秘書處，因為其實很多事情經常收到投訴，就今次的做法，即為甚麼會這樣做，或者秘書長或秘書處告訴我們，因為以往很多事情你也收到數十宗投訴的。那麼，是否收到投訴，然後便找那個星期當值的議員召開一個會議，便決定拿到這裏，抑或這個是特別為這件事而召開一個會議的呢？秘書處也給我們解釋一下，因為我們很希望那個做法是很公正、公開及公平，以往的那些做法是怎樣，今次又是怎樣，即想大家知道，今次這個做法是跟以往一向一式一樣的做法，向我們解釋一下，我想瞭解一下。因為我做了當值議員很久，我不曾看見這種情況，所以，或者秘書長也解一解釋。如果稍後最終大家覺得是有一個公平的制度，我再說民主黨是會接受的。但是，如果議員覺得有某一種做法是很大問題，而第二種做法是很公道的，那麼，我相信大家也要聽清楚，哪一條路是最公開、公平及公正，但我想瞭解一下，秘書處今次選擇這樣做，是否其實每次收到很多投訴都是這樣做的，謝謝。

主席：秘書長。

秘書長：多謝主席。平時我們一收到一些市民寫來的信件或來電涉及議員的事宜譬如操守，因為當值議員的工作範圍原則上並不包括處理這些投訴；但是，因為我們也想這些意見議員能夠知悉，尤其是涉及立法會的譬如信譽或議員普遍的行為，所以我們便傳閱，每次一收到這些投訴，便給當值議員，即那個星期收到的投訴，便給該星期當值的那 6 位議員看，以往亦試過有議員就着某些的.....因為收到很多類似的信件要求我們作出一些分析，我們照

做的，做完分析之後，便交回議員；有時候，當值議員就會說，不如這些也給大家看，那麼，我們也按照當值議員的指示，把這些分析傳閱給大家看，亦有議員說.....

劉慧卿議員：主席，誰是大家？

秘書長：即所有議員。

劉慧卿議員：60 個？

秘書長：是的，也試過的。亦有議員認為，不要只得 1 個星期的那些去分析，而要求接着連續數星期的那些也做分析，我們亦按照議員的要求，亦有這樣做。至於是否開會，視乎當值議員有沒有要求開會，今次我們有兩位，即那 6 位議員中有兩位是要求開會的，所以我們便召集了今次的會議。由於當中涉及這些機制，所以我也通知了我們的同事特別做一份文件，就着剛才提過的這麼多種，譬如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議事規則委員會，甚至第 49B 條的那些程序，我們全部寫出來的，提供給那 6 位議員參考，然後可作出討論，這個就是我們平時的機制。我們其實在剛才所說的機制以外，我們現時也有一些安排，假如當中涉及譬如他在說.....因為市民未必懂得分別我們的委員會，譬如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他未必懂得寫，或者議事規則委員會，他也未必知道，如果我們知道是與某個委員會相關的話，我們都會把收到的投訴交給相關的委員會去看。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想問清楚秘書長，因為依我記憶，這麼多年來，今次好像是第一次，是嗎？

秘書長：是的，要求開會是第一次。

劉慧卿議員：有些議員要求開會，甚至開完會要返回內務委員會，甚至有些建議去做，這是我做了十多二十年，第一次是議員提出這個要求。

秘書長：就着議員操守，這是第一次。或者我講一講，其實或者葉劉淑儀議員，都可以補充一下。其實昨天討論的時候，有議員

覺得想問，當值議員可否自己去瞭解多點那事件，但我們亦向議員解釋，因為這個當值議員的制度，是立法會內非正式處理申訴的一個制度，所以議員即使他們 6 位走在一起，是沒有一個調查權的，所以我們覺得當值議員如果想自己進行調查的話，似乎不是太恰當，這是我們向他們提供的一個意見。

主席：好的，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我是新丁，我又經常犯事，我又想問一下，即我有些疑慮，我要問一下，第二次犯事的時候，便要小心一點。(眾笑) 第一，申訴部是可以接受市民關於立法會議員的投訴，是嗎？

秘書長：主席，我可以回答嗎？

主席：秘書長。

秘書長：我們申訴部的職員收到所有市民的投訴，我們是會處理的。

黃毓民議員：我試過有些市民投訴我，但結果是沒有處理的。

秘書長：因為當值議員沒有要求。

黃毓民議員：是，當值議員為何不處理呢？(眾笑)

主席：秘書長答不到你的。

黃毓民議員：我已很多宗了，不是說"掙蕉"那些，"掙蕉"當然有的，他們發動了 70 多封，後來我又發動了 200 封，是嗎？回應他，接着……

主席：說回今次事件，好嗎？

黃毓民議員：.....你做了分析，支持我"掙蕉"是多過反對我"掙蕉"的，是嗎？那件事便沒事了，那些是政治的事情，大家都知道，對嗎？但是，亦有些人不滿意我做事情的作風，便到申訴部投訴，我也向申訴部及秘書處解了畫。譬如我試過有一宗個案，這個人已經很多次的了。我有一名職員處理一些業主立案法團的事情，OK？當然這些全部都是利益衝突的事情，所以社民連我們的職員每個都怕被人斬的，因為那些裝修的開不到工，又入你的帳，對嗎？這些其實很多議員也處理過，業主立案法團的主席已三番四次去投訴我，OK？我想你也知道，你們說不成立，我們無法處理投訴議員那些事情，於是便把那封信交給我，我寫回一些東西去解釋為甚麼我們即.....我們回應他所謂的投訴，就此而已，是嗎？但是，如果按照這個標準，為甚麼那些人不"搞"我的呢，對嗎？已經這麼多次了。

主席：沒有人答到你這個問題，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是嗎？接着我便要說了，是嗎？現在甚麼事呢？你現在是要求擴權，而且這個擴權可能是一次，但有一次便有第二次的了，你這個建議，在第 11(c)段說："由於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調查權並不適用涉及議員操守的投訴個案，當值議員建議立法會通過決議，賦權予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就此事件展開調查，並向立法會提交報告。"這個是擴權，也是一次過擴權，那好了，開了這個例，以後也可以的，對嗎？今日吾軀歸故土，他朝君體也相同，是嗎？如果你覺得是可以，那便行了，這是一個問題，大家要考慮清楚，是嗎？你是否可以通過一個這樣的做法，然後一次過擴權。反而吳靄儀議員提出的那個意見我覺得值得支持，那你便在那裏做一個機制，那個做起點，是存在的，是嗎？我們如果給人.....上次是不夠數而已，民主派不夠"薑"，不然我已 out 了，被人罷免了，對嗎？30 位建制派議員譴責我，而他們這些又不敢簽名，如果他們也簽名的話，便變成一項動議，我便"瓜得"，3 個已經不在這裏，不過補選回來的，對嗎？即有一個機制存在的，是嗎？

還有，現時你收到 6、7 名市民的投訴而已，然後他們的投訴全部是根據報章的報道而已。根據報章的報道，之後他作出判斷，接着便投訴你為何不處理這件事而已，請問為甚麼我們可以這麼粗疏呢？是嗎？這是很重要，是大家要考虑的問題，是嗎？我和他也沒甚麼親戚關係，很少來往的，是嗎？如果一個男人溝不到女，又反面，即與鄉間惡少沒有分別，是嗎？如果查明是事實，公眾自然有一個判斷，但現時沒有一個具體罪名的指控，"老兄"。性騷擾便去平機會，平機會成了案，我們便譴責他，接着罷免他，

是很簡單的。誠信有問題，說話前言不對後語，哪一句前言不對後語，找全部證人出來，是嗎？求愛和表示好感的差別在哪裏，便找專家、語言學家來證明一下，對嗎？老實說，你的指控何在、具體罪名何在，希望大家弄清楚，如果你不弄清楚，便很浪費時間，本來我剛才打算今天不發言的，你明不明白？就走了出去，因為我覺得"噉氣"。

主席：我想也要在時間上有點控制，好嗎？現在我手頭上還有1位、兩位、3位、4位議員未曾發言，有兩位要發言第二次，是3位發言第二次，我想討論也差不多了，因為我們要再決定，就是接着如何.....5位，也寫下劉江華議員第二次發言、葉偉明議員第一次發言、陳偉業議員第一次發言，OK，我在這裏劃一條線，好嗎？還有，梁劉柔芬議員第一次發言。那麼，我們便劃一條線，好嗎？因為也要再討論，究竟是哪個模式，要有一個取決的。全部寫下了嗎？接着是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多謝主席。我想首先講一講，我剛才聽到馮檢基議員再三用建制派、泛民來看今次對這件事的討論，我認為是絕對沒有邏輯的，而且也表現出他們非常缺乏安全感。我希望其實真的在這件事中，絕對不會分建制派或泛民。我覺得更加不同意湯家驊議員所說的，特別因為他是直選議員我們更加要認真，是否直選議員或功能組別的議員都一樣要這般認真。我反而覺得，事實上在這個問題上的看法，男性與女性的看法，可能是有不同。正正在上星期，我才與我們議會內的某些男同事說，我說你們說笑，你有時候要注意一下，我自己在大學便處理過不少性騷擾的案件，眼神也可以中招，眼神就中招了。所以我提過，我想有些男議員聽過我說，我說最要緊的是看那個受眾的感受，如果我自己看這個判斷，其實我一直我是沒有怎樣發言，直到昨天，我接到數個電話，說："梁議員，我怕你明天不發言，因為我在報章還未看到你的發言。"我通常在這些情況，我不是隨便發言，我覺得對所有人也要公道。但是，他們說很怕你們立法會，就是因為怕你們大家也怕日後自己也如是，大家總之"為威畏"，便不會再調查，是要求我表達。所以，我亦是受我的支持者所託，我是表達我的意見。我認為在這件事當中，真的不是政治分歧，男性和女性看這問題是有分別的，但是否一定調查出來就是有問題呢？可能有，可能沒有。不過，我自己也嘗試很公道去看這個問題，看報章我倚重現時僅有披露的消息，主要都是其實對泛民友好的報章，以及民主黨自己在收音機，或者甚至甘乃威議員自己講出來的，有幾點我覺得是認為女事主的反應，我覺得值得瞭解：第一，她認為是非常之反感，因為我處理過這些案件，當那個女子非常反感，甚至採取行動去投訴，這件事相對來說，分量是重過就這

樣說笑的，這個是說我的經驗；第二，這個真是上司與下屬的關係，這個女事主不是一般的人，她可能是一位成熟、工作、甚至在傳媒有一定經驗的人；第三，這個我完全不知道——都是披露出來——就是說真的牽涉到解僱的時候有補償，而那補償是用作一個和解。那麼，如果是牽涉到性騷擾，是否可以這樣呢？這些我真是……我自己在觀察中，我認為當中的確是有一些疑點，我亦盡量聽了能夠獲取的資料。而事實上，我相信反而我們立法會能夠調查，給公眾的印象，我們是正面一點，他們就是……我收到的電話就是，估計我們最後談完一輪，是會找一些藉口、程序，便不作聲。我亦一直真的沒有高調談論過這件事，直至現在，所以我自己認為……我也不是很熟悉，我想聽秘書處和法律顧問的意見。

第一，其實在這個階段，我不是……即是我自己都不覺得這件事是否一定查了出來，便要去到取消議員的資格。但這件事的真相，尤其是女事主，她其實應該出來將這件事勇於說出真相。而該真相未必一定要公開，可以是 *in chamber*，即是閉門會議，去相信調查的人是公道。

第二，我們立法會要表現出來，我們對這件事都是要公道，即是如果你找個難度如此高，要三分之二，甚至剛才我聽到，(1)用直選及功能組別來分大家的看法；(2)用建制及泛民來分這個看法，我認為這樣根本是非常不理性地討論這個問題。我認為大家其實要面對的就是，可能如果一般這件事在我們大學，我們不會這樣做，或者在一間機構，牽涉到上司和下屬，你始終都要去處理。但是，現在因為已經討論到全部張揚出去的地步，甚至香港看着我們怎樣處理。我認為我們應該正視這個問題。所以，我想瞭解一下，如果那兩個委員會，譬如說不去到取消資格那個程序，又或者不是現時委員會可以做。我們是否可以在內會，特別成立一個委員會去調查這件事。我想請問一下而已。

主席：秘書長。

秘書長：好的，主席。在早上的當值議員會議中，是有看這方面的，就是除了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之外，還有沒有其他委員會可以做。其實當時亦有考慮過專責委員會或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其實這些全都是考慮過的。當時的看法就是，如果你是要……因為這始終都要到大會做一個授權，尤其是如果涉及到需要調查的話，或許可能要取一個傳召權的話，那麼，你更加是要……就算是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都可能要這樣。不過，昨天也有議員提到，也不一定需要，即你可以只是調

查，也未必一定要取傳召權。但是，我們當時為何.....議員都會有一個共識呢？就是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都會是一個適當的委員會去承擔這工作，那主要是說，如果你要成立另外一個委員會時，可能它的工作範圍會與一個現時已有的委員會的工作範圍內容有重疊的地方。再加上，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以往亦就着幾宗議員操守事件作過一些討論。因此，將現時的指引更改、更新。如果是透過一些調查的話，亦有可能幫助日後在寫指引的時候，也可以作適當的修改，即這是說相關的問題。所以便覺得，還是交回內務委員會，讓內務委員會決定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會否是一個最適當的處理機制呢？但是議員是知悉，如果要這樣做的話，是要取得一個特別權力，而當時亦說就算如此，也只能可以是一次性而已。

梁美芬議員：我可不可以問清楚少許程序上的事宜。如果我不放在這個委員會，我們內會建議成立一個委員會調查這件事，是可以的吧？

秘書長：可以，可以。

梁美芬議員：是的。

主席：張國柱議員。

張國柱議員：主席，昨天我也有份一起討論。我想基本上，其實我們昨天也有提過，就是如果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擴大了權力，雖然是一次過，也會引申下一次又一次過，再下一次又一次過。不過，因為昨天我們是沒有真真正正討論過《議事規則》第49B條，原因是大家可能沒有細緻地看，"嘩！那個是取消議員資格"。我們是否要去到那個地步呢？其實很多謝吳靄儀議員今天提出，其實她帶出了一個我們比較少關心的，就是嚴肅處理的問題。既然這件事是整個社會也在討論，也看着立法會怎樣做。如果我們在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裏擴大權力，而引申到日後有很多爭論的時候，為何我們不可以在《議事規則》第49B條這處作一個處理呢？雖然大家都有一個想法，就是"這是取消議員資格啊"；但是，如果這件事是容易帶出.....所謂調查委員會，就算剛才梁美芬議員提到在內會成立委員會做調查。但是，到最後我們都是有結論的。那個委員會做不到任何的.....即是懲罰或其他的事情，只是搜集資料而已，那你始終都返回來，用另外一些機制去處理。

那為何不用第 49B 條這個處理方法，既然又可以有一個正正式式的調查委員會，但當它有結論的時候，我們也要處理。所以在這裏，我很多謝吳靄儀議員提出這一個.....我們忽略的其中一項《議事規則》，那我便覺得我今天會贊成這做法。

主席：梁耀忠議員。

梁耀忠議員：主席，今次的當事人議員及該政團，其實都公開說了很多次，就是他們不介意做調查的。所以，不是大家害怕這個問題，而同時，剛才馮檢基議員和湯家驊議員所說那些，也不是基於現時的建制派或泛民主派，以至功能組別或非功能組別的存在，而是擔心將來自己會受打壓。

我想他們全部都不是由個人的問題出發，而是想怎樣能有一個良好的機制，來處理我們議員的所謂行為操守問題。我們是想有一個這樣的機制，而不是說會促進到一種所謂政治打壓，並針對個人的一些行為操守而已。所以，我希望大家明白一件事，是沒有人會害怕的，而我們身為公眾人物及參與公共事務的話，大家便要面對公眾的評價。如果有問題出現的話，大家都要面對，而不是逃避。但在今天我們的討論當中，究竟我們在議會中有沒有一個較為適當的機制處理這問題。所以，這問題才是我們今天要討論的。

剛才梁美芬議員或劉江華議員也好，他們都是有一個問題，就是究竟是否需要去到、討論到這樣高層次，就是取消議員的職務。我覺得.....我不知道你們可以想到有甚麼樣的結論？如果調查到事件是屬實的時候，會怎樣呢？如果你不是解除職務，你想是怎麼樣呢？即是你想達到甚麼的結論或目的呢？那即是怎樣，只是調查完便算了？即是我覺得就這個問題來說，我看不明白為何要調查。反而，如果是有一位同事，有議員同事真的出現了行為不理想的時候，我覺得我們的責任並不是調查這麼簡單，即如果別人會問你"調查成怎樣？"，你回答"沒甚麼的，只是調查而已"。那麼我覺得，對公眾來說，反而還有一個問題存在，那你浪費這麼多精力來做這件事是為了甚麼呢？我覺得這樣是有問題存在的。

況且，我們議會的工作，是否要這樣做呢？而我覺得我們不是不需要做，但需要怎樣做呢？就是做了出來有結論才行。如果是證實了該同事真的行為不檢，而又值得我們大家同意作出譴責的話，那便應該要解除他的職務。我看不到邏輯是怎樣，就是我們要找到真相出來，而事實上亦有問題存在，那便就此結論，就

此終結，那我覺得就這個問題來說，我覺得對市民大眾來說是交代不了的。

主席：OK。

梁耀忠議員：所以，我覺得今天吳靄儀議員提出這個第 49B 條的做法，這做法其實是達到你們的效果的，它既有調查，也可以找出真相；而找到真相出來之後，還有結論，這個才是重要的。邏輯理論一定是這樣的，任何人都是這樣的，你怎樣調查，調查完之後，你會否控告他？如果他是有事，便一定要控告他，這個是結論來的，現在說的是，對嗎？所以，我覺得這個問題是一定要處理的。我覺得吳靄儀議員所說的話，真的是恰當的做法。我看不到為何不恰當。

另外就是，譬如梁美芬議員最關心的問題——所謂性騷擾問題——其實現在，客觀上來說，是有機制處理的，就是有平機會，你可以到那裏投訴，如果它查明真相的話，那處便可以處理這個問題，它是會進行調查的。所以，我覺得如果我真的要處理、面對這個問題的時候，我真的覺得，我不相信甘乃威議員，以至民主黨議員是逃避或害怕這件事；甚至我們泛民主派，都不是害怕這件事。我們只是希望有一個良好的機制，而在這個機制中，是有結論的機制。而在結論中，得到大家能向市民交代的機制，而不是只作調查便算了。

主席：葉偉明議員。

葉偉明議員：我沒有舉手，主席。

主席：你沒有舉手，不好意思，秘書寫了你的名字。陳偉業議員。

陳偉業議員：多謝主席。主席，即是簡單兩點而已。第一點就是，有關申訴部議員的意見和文件出入的問題。如果申訴部處理這宗個案的有關議員，與文件中所提出的建議，其實有部分成員都說：“喂！當初我沒有支持這個建議。”。那我便很希望負責申訴部那 6 位議員，應該大家再回去重新談談。因為該份文件如果是有誤導性的話，對負責處理申訴的職員……議員是不公平的。因為似乎那 11(a)、(b)、(c)那 3 點，好像完全代表那 6 位議員的共同建議般。據我瞭解，有部分的議員，即他們說有討論到，但沒有作出這個

建議，似乎當中是有明顯的出入。所以，我很希望這份文件應該發還給申訴部那 6 位議員，再回去談談。如果該份文件是充分代表他們 6 位的意見，那便交回來大家再作討論。如果該份文件是有誤導性的話，我們在誤導性的文件下討論，那結果必然會 —— 在誤導之下作出的話 —— 絕對是不恰當的。

第二，我們要很小心任何組織的擴權，或者就某一些事例做出先例，特別是關於議員的操守問題，對嗎？操守有很多方面的，即是你的政治承諾，答應了又沒有做，欺騙選民不嚴重嗎，對嗎？有些議員只顧着做生意不開會，對嗎？顧着處理私人事務，不做公職，那些又如何處理呢？即是你要處理議員操守，請先制訂給我看，是否只有涉及到男女關係才要處理呢？是否以權謀私或借助某些職位去做某一些事情的時候，又不作處理呢？究竟哪一個嚴重，哪一個應該處理，哪一個不應該處理呢？如果是這樣的話，便請作一個廣泛的諮詢，重新訂立。過去的傳媒雜誌也曾報道不少議員有些問題，對嗎？那是否每當傳媒報道某些議員，我們便要處理，開這個委員會，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接着便要開聆訊去傳召人呢？

所以，請大家要談清楚，規規矩矩清楚訂明機制，訂清楚模式，好像我們剛才所說，即用立法會名義考察一樣，對嗎？你是主席便"大晒"呀？一個人指一下鼻子便決定，這樣是不行的。那便訂清楚機制，對嗎？如果你說現在是大多數人控制議會，我是"話晒事"的話，那你們講清講楚吧，對嗎？所以，我覺得最好是規規矩矩，訂清訂楚，不是現在羣情洶湧般，作了先例的時候，我覺得這樣是很危險的，對嗎？即是歷史上有很多次有.....即是冤獄，都是在一些羣情洶湧的情況之下，"掙石頭掙死人"都是這樣，對嗎？所以要很小心地處理這個問題。

主席：好，梁劉柔芬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我想我們今天，或許可能拉得很遠，我都是剛剛下飛機。但我.....最要緊是看回昨天的會議都是說，因為有這麼多市民來投訴，那他們就.....即幾位議員集合了他們的智慧，便說出那個建議。我知道，so far 只有兩位議員作聲，包括副主席，你也未說究竟怎樣。那我便不好意思，抱歉我昨天沒有出席，但我覺得建議都是，你說是羣情洶湧也好，甚麼也好，都是想很公正地處理市民的關注點，究竟我們是否對自己很寬鬆，調查別人便調查到底那種呢？我想這個.....我想我們各自議員都要面對這種看法，那我就很不同意馮檢基議員剛才所說，即是.....我明白很多議員都說不應該為了一次而擴權，我都是理解的。如果你說把

責任交給我們做，這個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那我們便會很戰戰兢兢，很嚴肅地處理，我相信我們各黨派代表，因為這個會是各黨派代表都有人在此，我剛才也跟梁家傑說了，我們是否應該要說清楚："我們的委員會不是用來迫害人的，對嗎？"但是，我想不要說成那麼偏差，我覺得任何委員會是會迫害人，其實是否多少有點自我特別對號入座這樣的情況呢？我想我們不需要在這方面討論。但是，主席，我想看回第 49B 條那裏，剛才吳靄儀議員提過，我也同意的。如果你採取(1A)的程序，那麼下面提及(2A)那裏，就說要根據(1A)，如果動議了之後，辯論就要中止待續，這項議案所述事宜就須交付一個調查委員會，那即是會有一個調查委員會即時成立，我也同意的。但是，我也想問，總要有人去啟動這個(1A)才可。如果你說現在就去啟動這個(1A)，是否民主黨或吳靄儀議員打算都應該會做這件事，大家到時又你推我卸，大家又覺得不大好意思，或者未必因為不好意思，而是你叫我做，我就做不出，因為我根本不知道整件事底蘊如何，我有這種擔心。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稍後再談。接着是黃國健議員。

黃國健議員：謝謝主席。

主席：因為我們稍後都會討論的，我們其實稍後都有幾項事情要決定的，第一，我們會否需要再作進一步調查，這是我們第一項要決定的。如果我們否定了這項，便無須談模式了。接着如果大家決定要做，那便要選擇甚麼模式，就吳靄儀議員的建議及當值議員的建議，我們都會一併作出選擇，OK？先聽完所有議員說。請黃國健議員。劉江華議員，你有機會說第二次，不是現在說。

劉江華議員：我知道，不是，我想跟進 Sophie 她問的那件事是重要的，可否請吳靄儀議員先回答？

主席：稍後吳靄儀議員會有機會說，或者吳靄儀你記着稍後回答這方面的問題，好嗎？黃國健議員。

黃國健議員：我可以說吧？

主席：是，可以說了。

黃國健議員：多謝主席。其實今天我們這個會議，是回應市民對事件的關注。本來的討論都頗.....很多人都說了應該不是甚麼兩派之爭，大家都關注那事件。但我又比較遺憾，剛才有些議員發言，說成好像兩派之爭，尤其剛才我不大舒服，見到梁耀忠議員說話時加上手勢，即完全符合你們的要求了，即你們.....這樣就轉了過來，意思是否好像我們想"做他世界"這樣呢？我覺得不是太好，其實我們是正在討論一件正經事項。

主席，說回這方面，我們很簡單而已。本來我們亦是.....我們瞭解到市民對這事件的關心，希望知道真相，亦是看一下立法會會如何處理這件事。當然，我們亦尊重昨天當值議員討論所得的一些事項。但是，在這件事上，我們工聯會就覺得暫時未能支持他們的建議，因為我們覺得很重要的一點是，似乎那名女受害人——即叫做受害人，或者叫作女事主——女事主直至現在都未曾出來，說過任何說話，若果我們強行調查，會否違背她的意願呢？或者她覺得已經收了錢，不想再說話，錢的意思即補償，即解約補償，即收了錢，這件事已經 settle 了，就不想再出來。若果我們強行要她出來調查的話，會否再在她的.....或者是勾起一些不愉快的回憶呢？所以，在這問題上，我們覺得除非女事主自己再出來要求立法會進行調查，我們便會支持，在現階段，我們覺得對這幾個建議，暫時我們是持棄權態度。

主席：OK。

余若薇議員：是規程問題。

主席：規程問題，OK。

余若薇議員：我的規程問題是針對剛才你說的那件事情，因為你說稍後我們要表決，就是說先表決是否去調查，如果接着決定了不調查，那就不用跟進；如果決定要調查的話，才決定用甚麼方式調查。主席，對於這個做法，我有保留.....

主席：嗯。

余若薇議員：我覺得，主席，你應該叫我們表決是以甚麼方式去調查，當然如果決定不去調查，那一定反對這點，但我覺得你不可以就這樣叫我們就是否需要調查來表決，因為事實上，如果我們看回這份文件，主席，第 11 段那裏，即在我們桌上的那份文件，譬如第 11(a)段，剛才葉劉淑儀也說了，便是交由立法會的內會作出跟進，即今天我們已做了這件事，這個不用表決了。

第 2 點那裏，主席，如果我們是要表決這項，即是說將這件事交由利益監察委員會去跟進較為適當，這方面.....主席，如果就這樣，我是沒問題的，為甚麼呢？因為譬如你說那個利益監察委員會，它可以看完這件事之後，制訂一些指引，訂明關於這類事件應該如何做，或者去調查一下，即是說是否符合它的職權範圍，因為例如就這件事來說，有些人說牽涉公帑，但其實可能真是完全不牽涉公帑的，因為根本有關賠償完全沒有由.....任何一毫子都沒有由公帑支付的，可能那個利益監察委員會看了之後覺得："這個根本不是我們的職權範圍，於是就交回一份報告給內會吧。"所以它說："我不可以跟進，但可以做一些指引。"那可能它便有一些指引給我們。所以，如果是(b)，我沒有問題的，但如果你說(b)其實與(c)有關，即(c)就是那個擴權了，即是說要就這一次特別有一個調查權，然後賦權它.....我們要.....當然了，主席，這我就反對。但是，譬如你說有其他建議，譬如好像梁美芬，我不知道她是否會作一個建議，譬如她說在內會下，是否應該成立一個調查委員會，這是另外一個建議。你可以提出來，我們可以表決，但我不希望是一個.....即是空泛的.....說我們應否調查，因為你是否調查是與機制有關係，因為我代表公民黨說，我不是說反對立法會調查，但一定要秉公辦理，一定要依循我們現在的機制，如果我們現在有機制調查，有工作要做的，我不反對，但如果你說你突然間擴權，或者導致一些很"怪胎"的東西，特別是為這件事去包裝、去做，我們是很有保留的。所以，主席，你稍後表決的時候，我希望你說清楚，你的決議案或建議是怎樣。

主席：現在有幾位同事已舉手，我想徵詢一下大家想怎樣處理，因為其實我們討論這課題已有一個半多小時，現在李國麟議員你之前已說過了，劉慧卿議員你又說過了。

李國麟議員：是規程問題，我不是想說.....

主席：你要跟進規程問題，不如先談規程問題吧，好嗎？或者我剛才是表述得不太好，其實 11(a)是說要求立法會的內會研究一下

去跟進的，我要有一個決定是怎樣呢？是否調查，或者如何跟進，因為今天亦有同事很清楚說不應該跟進.....他們的發言，我一定要處理，是否我們整體議員有多少說不應該跟進。如果不跟進，就沒甚麼要做的了，我們便散會，OK？如果跟進，是如何跟進呢？就是我接着下來要處理的。或者如果是程序問題，李國麟議員說吧。

李國麟議員：我想跟進余若薇議員的規程問題，因為與討論基礎有關係，好像我剛才.....我開始第一次發言所說，就是說其實我的記憶中建議的寫法是，在第 1(a)裏，在立法會應該討論.....立法會的內會應該討論如何跟進，這是我記憶中的寫法，並不是交由它跟進，是由交它如何跟進，第一點。

第二點，在(b)那裏，我們是說在 CMI，我們覺得這個可能是較為適當的其中一個選擇，就此而已，我記得是這樣。要表決的時候，我相信我不知道就是.....

主席：現在未到表決，還有很多議員發言。

李國麟議員：所以，是否按這個基礎去表決呢，如果按現時.....不是我剛才說的那個寫法，而是文件現行這樣的寫法，就不是我記得的建議，但如果是.....

主席：你說過了，不用重複了。

李國麟議員：我希望同事清楚這點而已，謝謝主席。

主席：嗯，清楚的了。

吳靄儀議員：主席，仍然是規程問題，我很簡短說。如果是李國麟議員對的話，那建議就是由內會討論如何跟進，那我們支持還是反對呢，都是支持是否由內會討論如何跟進，就不是說應該用甚麼方法跟進，因為有很多人說跟進與否，最主要是想知道你用甚麼方法去跟進，所以你那個議題要清楚。如果你說要討論，是否應該由內會去討論如何跟進，可能內會會說需要時間徵詢更多

意見，因為似乎當值議員沒有考慮到第 49B 條的問題，議員亦沒有討論過，這是大家可以討論的事。但是，如果你將第 11 段的那些議題分開 3 方面去談，我覺得議員投票是有問題的。

主席：OK，或者我們稍後才處理如何投票。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主席，如果你稍後叫人投票，是讓人選擇，說就這事項投票，其中一樣是第 49B 條，要求人選擇採不採用這做法呢？我覺得很倉卒了，因為秘書處那份文件都沒怎麼提的，你要列出.....如果第 49B 條是如何做，各式各樣嘛，有些人剛才才聽到第 49B 條，你就叫人家投票，我相信你不會叫人就第 49B 條投票的，我想你弄清楚這點而已，主席。

主席：會的，因為如果.....

劉慧卿議員：你會？你憑甚麼呢，第 49B 條？

主席：問題是，如果.....因為現在未去到投票，因為有不同意見提了出來，有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要擴權的問題，有吳靄儀議員提出的第 49B 條，如果大家認為暫時不去處理，或者需要多點時間，這方面我們稍後投票的時候，或者準備投票的時候，大家可以提出來，對嗎？或者不需要今天作一個決定，或者我們可以在下次的內會才作一個決定也行，但這個也是由大家去提出意見，這些意見是大家談過的，我都需要處理。

劉慧卿議員：不是，主席，我不覺得談過一件事就要投票。

主席：那如何處理呢？

劉慧卿議員：要求在文件上寫得清清楚楚第 49B 條是怎樣的。

主席：這又是一個建議，這個建議是可以處理，我們有一個建議.....有建議出來，我才可以處理，對嗎？你現在提出一個建議，就是

第 49B 條要有一份文件，我們亦可以說今天不處理這事，待文件交來我們才再處理吧，好嗎？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相信我們每件事都是很嚴肅的。

主席：是。

劉慧卿議員：我們希望每件事都很嚴肅。我再說，民主黨不是反對去做，但清清楚楚寫下來，那個原則、那個安排是如何做，要很清楚，你沒理由突然有些人提出一些事情，大家都未聽過或不知道的，你又說去表決，表決了甚麼，大家也未必知道。

主席：明白，如果大家認為需要多點時間，我沒有說.....但如果大家說無須多點時間，當然有些建議提了出來，我也要有所取向。如果大家認為需要多點時間、多些文件.....我們昨天才收到這個要求在今天處理，所以如果今天不處理，我相信下星期處理，或者再下一個星期處理都沒問題，我們要多些資料也沒問題。

吳靄儀議員，你舉手，不過你正在輪候，你有機會發言的，不如我現在先讀一讀，就是.....現在程序問題已處理了，有 3 位議員，我希望第一次發言的在此劃一條線。第二輪發言，我讀完 3 個名字出來之後都劃一條線，好嗎？因為真的討論了很久。吳靄儀議員、劉江華議員，然後最後葉劉淑儀議員。吳靄儀議員，爭取時間。

吳靄儀議員：多謝主席。主席，其實都是一樣的，因為今天這個擴權建議與我那個按照既定機制的建議，可能議員都未曾經過很詳細考慮，或者沒有很深入的資料，所以，如果議員想多點時間考慮，我是沒有問題的。但是，我想提醒大家，第 49B 條是議事規則委員會經過深思熟慮，諮詢過全部議員一起討論通過的，通過亦已有一段時間，這是一個既定的機制。剛才劉江華議員說，是否需要一步去到如此重要呢？考慮這個機制時，是說任何指控議員操守有問題，已經是很嚴重的事件，譬如我今天指控湯家驊或葉國謙或劉江華議員行為有欠道德，操守有問題，這個必然.....你不可塞天下悠悠之口，人家是有權去指控你的，但當這人一提出指控時，其實你的名譽已經蒙受陰影了，因此你有權要求這件事立刻得到嚴正處理，就是將那個指控很清晰地提出來，然後經

過很公正的調查。如果真的有這樣的事，而經議員三分之二通過的話，這個議員便要離開議會，這是很公道的。為甚麼呢？因為我們為何將這件事提出來呢？大前提是這會影響整個立法會的公信力。所以，如果一個名譽已經受損的議員的問題不解決，立法會的公信力是會繼續受到影響的，這絕對不是中間落墨、不中間落墨的問題，如果大家看回那個指控，即第 7 段是說甚麼呢，是說涉及有人懷疑甘乃威議員對前女助理作性騷擾，這是嚴重的事情，怎可以說如果真的成立，的確是會有一個理據，要這個議員免除一切職務。所以，但這第 49B 條的做法，就是有開頭、有調查，以及調查的結果是立即有結論的，那個議員應該離職，還是應該還他一個清白，這件事是有了斷的。梁劉柔芬議員剛才問由誰動議呢？如果是這樣，是否我們不採用第 49B 條，是因為沒有人敢出頭說這件事呢？但凡任何人覺得這些市民的投訴有其實在的地方，也應該可以挺身而出的，這樣我們才可以有一項議案。然後任何提出議案的那個人，當然他只是說……他做到的，是啟動這個調查機制，可能經過調查之後，這名提案的議員也覺得查實並無其事，我們可以有兩種方法去做，或者按照 —— 或者秘書處研究一下，看看我對這個規則的理解是否正確 —— 提出一項動議，說這件事要終止了，譬如你已經沒有可以調查的地方便可以終止，又或者當你提交報告的時候，大家可以看到查實並無其事，或者查出來的事，跟你所想的有很大距離，你亦可以投反對票的。但是，這裏重要的地方，是一定要有了斷，不可以說我們查卻不知道查甚麼，先查出來，然後看看情形而定，這個無論是對受調查的人或者對立法會也是不公道的。

我們行第一步，就要知道最後一步是怎樣，第 49B 條是經過非常深思熟慮，不單經過議事規則委員會考慮妥當，也是在大會上通過的一個程序。現在你有這樣的一個程序，你說不要，而要另外尋找一個中間落墨、不用有人出頭的方法，這是不妥當的。主席，我不覺得第 70(a)條那些……第 7 段(a)、(b)、(c)項那些是小事。

主席：OK，劉江華議員，請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有些擔心，我們今天有些議員似乎有少許轉移了視線，如果用甚麼"政治打壓"這些字眼，又或者用甚麼"擴權"這種字眼，便令到這件事好像是有人在"搞搞震"，其實事情不是這樣的，我們的希望是，既然公眾如此關心一件事，現在當事人本身也願意在立法會有一個公開、公平、公正的調查，他本身也願意，政黨也願意的，而今天有些人不同意，也是說可以做調查的，不過在會議上，可能技術上有很多問題，所以不同意。在

這樣的情況下，我們比較擔心這件事會不了了之。公眾會有些質疑，立法會議員究竟是否有兩把尺，如果是對一些政府官員……如果有一位政府官員發生同類事情，我相信今天在座很多……剛才說的話，將會完全不同，是完全相反的。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兩把尺，對不對呢？

所以，其實……我很不幸，剛剛是當值議員，所以要處理這件事，這是抽籤的。當然，當值議員討論的事情並不是最後決定，這是大家也知道的。但是，如果交到內會上，有這樣、那樣的技術性去排除這件事，再不了了之的話，我覺得對於公眾的期望落差太大。

主席：沒有人建議這件事。

劉江華議員：吳靄儀議員、吳靄儀議員……

主席：吳靄儀議員，先讓劉江華議員說完。

吳靄儀議員：主席，你不可以有一個人含混其辭的。

劉江華議員：……和梁耀忠議員的分別在哪裏呢？與我的分別在哪裏呢？

吳靄儀議員：我的分別便是……

劉江華議員：很清楚。

吳靄儀議員：要你按照一個建制……

主席：吳靄儀議員，請你先讓劉江華議員說完，你如果認為他有提及你，你可以澄清。

劉江華議員：沒錯。議員一方面不可以有兩把尺，也不可以不讓別人說話。吳靄儀議員和梁耀忠議員跟我的分別就在這裏，如果用第 49B 條，其實就是說每個人可能已經有一個結論，梁耀忠議

員可能說要先有一個結論，沒有結論怎知道查甚麼？基本上，這便是他們過往的一些做法，就是先有結論，再做調查。我本身——即使是調查梁展文的時候——我亦公開說得很清楚，我說任何人做調查，特別是如此嚴重的指控，我不會先帶結論去做調查，一定是先有調查，才作結論，是不是要取消資格呢？這要下回分解。所以，能夠有一個機制——現有機制——這個所謂利益監察委員會有經驗進行這個調查，我認為是非常恰當的事情。我不知道今天最後的投票結果是怎樣，但大家要向公眾有一個交代的，公眾期望立法會有一個獨立的調查，這件事如果是不了了之，我會非常失望，所以我希望議員能夠很小心、三思考慮這件事。

吳靄儀議員：主席，由於……

主席：劉江華議員提到吳靄儀議員和梁耀忠議員，你兩位有權回應。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絕對沒有說過不了了之。我第一句說話是說，對於跟進調查，我沒有問題，但我要依循程序來做，所有……如果按照你所說，我是沒有先有結論的，但有一個很清晰的指控，要你有一個清晰的指控，即是說任何人要告一個人，法庭要判一個罪，也要有一個清晰的指控，如果你說有清晰的指控，即是已經有了結論，這樣我們法院所有的審訊也只不過是一個形式而沒有實質的東西。所以，最主要的是你要指控任何人，要說清楚這個指控，然後就這個指控作出調查。我今天沒有說不了了之，請你不要含血噴人！

梁耀忠議員：主席，如果有了結論，又何須調查呢？即是沒有特別的……我想不出這個邏輯理論，如果我已經覺得他行為不檢，我還要查些甚麼呢？自打嘴巴嗎？沒可能這樣做的，主席，我想說清楚些甚麼呢？我說結論就是調查之後，有結果之後，應該有一個了斷，有一個清楚、清晰的方向的意思，即不可以查完之後好像你說的不了了之，我反而不想這樣子，我想清楚有結論怎樣做，想告訴大家，清楚地做這件事。

因此，我們期望……我相信吳靄儀她要求第 49B 條就是想查清楚這件事，因為查清楚之後，如果真的有問題出現，你們自己再行判斷。你說覺得查清楚結論，不至於嚴重至要解除他，你可以反對結論，無須解除他的職務，對嗎？那個調查本身已經告訴市

民大眾，原來他有犯事，但罪不至於要解除職務，這做法是最清楚了，而不是好像你剛才說的一跳便跳步至要把他解除職務，不是的，你不要誤解這件事，因為你還可以有一個最後階段，就是投票會否支持解除他的職責，所以我們做的這個方法，我也不想不了了之，我也想有清楚的調查，我們是同意的，我們同意。而且還有更好的是甚麼呢？一個良好的機制、一個恰當的機制去調查而已。

主席：因為我剛才已經說過，第二輪的發言，我已經劃了條線。規程問題？甚麼規程問題？

梁美芬議員：因為我剛才一直聽各位發言，去到第 49B 條，好像似乎……

主席：那不是規程問題。

梁美芬議員：不是，但我們要問……

主席：那不是規程問題，其實大家也很有興趣討論，如果說了，我想……

梁美芬議員：不是，我想問一問第 49B 條是否……

主席：你不可以插入……我又要再徵詢大家，因為我剛才已經劃了一條線，葉劉淑儀議員是最後一位第二次發言的議員。湯家驊議員你又舉了手……

湯家驊議員：如果議員可以簡單地處理……

主席：對了，不如簡單吧，好嗎？

湯家驊議員：可以簡單處理。

主席：簡單吧，好嗎？簡單處理吧，先是湯家驊議員，然後梁美芬議員。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想.....

主席：很簡單地，好嗎？

湯家驊議員：.....我想說清楚的是，我們大家也是說制度上的問題，從來沒有人說過兩把尺或者是不了了之，我希望提醒各位同事，如果有第 49B 條的程序，去到最後是需要透過一個公開的辯論的。當你投票之前，你是要辯論的，如果你覺得一個結果是不符合要辭退該位議員，你可以在辯論時譴責他，或者強烈批評他，但最終你可以投票不去辭.....不去取消其職位。但是，同樣道理，如果你到時覺得需要通過動議，取消其資格，你到時亦可以在辯論時說清楚的，為甚麼不可以公開進行一個辯論呢？

主席：清楚，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我真的不是表達意見，我只是想問一問，以往曾有涂謹申議員在經過調查後最後是受到訓誡的，是否.....我們當時沒有參與.....

主席：不是在這個.....

梁美芬議員：是否第 49B 條？

主席：不是第 49B 條。

梁美芬議員：不是？那他是甚麼形式？可以給我們參考一下嗎？

主席：是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

梁美芬議員：對了，他是議員.....

吳靄儀議員：是議員利益的。

梁美芬議員：但如果現在他是牽涉到公帑，便可以……

吳靄儀議員：沒有擴權、沒有擴權的。

主席：OK，現在真的最後了，把時間給回原倡議人葉劉淑儀議員。最後了，好嗎？不要再辯論了，大家作一個決定是如何處理。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我也不知是有幸還是不幸，當了昨天的召集人。不過，其實我們昨天的討論是很平和及客觀的，沒有人對甘議員作任何指責，也沒有人說過要譴責他等等，言之過早，跳得太遠了。我們只不過是作為當值議員，收到一些投訴，共識也是正如吳靄儀議員說的是嚴重的，我們要正視的，雖然當值議員通常是處理政府的投訴，較少處理同事的投訴，但我們也應該一視同仁，這些李副主席在這裏，你也記得吧？我們昨天談得很好的，對嗎？我記得李副主席是很公道的，他到最後表決時表示，他是民主黨的人，他不投票，但我們一直的討論，其實我們 5 位議員也很融洽，沒有提出甚麼異議。

當然，我們大家也明白，既然提交至內會，內會當然可以有不同的意見，但我亦考慮到，內會有些不同的處理方法，我們當時想也沒有想到第 49B 條，只不過是內會可以成立一個專責小組，好像梁展文事件般，也可以……大會可以成立專責小組，內會可以成立一個小組，好像雷曼事件，也可以用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但我們最終的意見，綜合了的意見是只推薦一個，我記得很清楚，秘書處也記得很清楚，否則也不會這樣寫了，對嗎？我們在(c)項聚焦到建議讓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調查，這是我們的共識。雖然李華明議員——我記得你很大方，你沒有投票——我們當然也有……因為我自己是一個很新的議員，只做了 1 年，秘書處和法律顧問也告訴我們，這個 CMI 過往也處理過類似議員……類似的問題，議員操守問題，例如學歷事件和"中指"事件，也是討論過的，所以符合其職權範圍。只是如果要調查，就要立法會有一個決議案，而且法律顧問亦指出，由於 CMI 是常設委員會，有特權及權力，它可以傳召證人，但不是……而且其實這個權力是保護了證人的。所以，我們便把這個建議以第 11 段(a)、(b)、(c)項提出來。所以，我要澄清一下。

即我覺得沒有可能 —— 我個人認為 —— 沒有可能是事實尚未知道便說譴責，只不過我們一個最基本的責任，作為一個負責任的議員，無理由收到這麼多市民的投訴，連跟進調查也沒有，我們覺得一個合理的委員會便是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就是這樣而已。

主席：或者這樣吧，我知道第 3 點那裏，似乎李國麟議員剛才也說過，他說好像沒有一個共識，李議員剛才也有些表示……但我想在這個階段，我們無須執着，因為這始終是一個可能建議，未必一定是大家所採納的，只是一個可以考慮的方式，不是一定要採用。我想討論到此為止了，好嗎？我們要作一些決定。

首先，我想處理劉慧卿議員剛才說的，今天不夠資料，對嗎？要有多些文件……不是，是否投票決定今天不處理？要押後處理……

劉慧卿議員：不是，我想先知道你想我們處理些甚麼？

主席：處理的就是這件事應該如何處理。要處理的是如何處理，因為你現在不能決定如何處理，就是因為你剛才投訴說不夠資料，所以我現在要先處理這件事，我們會否需要秘書處準備更多文件，譬如下星期或大家可以提出建議何時再討論這事項，這便是劉慧卿議員的建議，這是否正確？這是否你的建議？

劉慧卿議員：不是，主席，我主要是說第 49B 條，因為你新加入一個事項，稍後你可能會要求議員就第 49B 條投票嘛，對嗎？

主席：但如果……是的，這是處理的方法，現在你首先投訴未有……

劉慧卿議員：不是投訴，我是詢問你，主席。

主席：是詢問，OK，詢問第 49B 條事實上沒有文件，我當然已經打開了《議事規則》。如果大家認為看過《議事規則》，不需要再有文件闡述的話，我們可以進行下一步，就是究竟如何處理呢？這方面我們要有一個決定。如果劉慧卿議員覺得《議事規則》本身已經很清晰。或者我簡單介紹一下 —— 如果法律顧問或秘書長有甚麼補充 —— 按照第 49B 條，題目其實是“取消議員的資格

"，如果認為議員行為不檢的話，可以在大會上 —— 我簡單概述而已，當然我不是逐項讀出，梁議員 —— 可以在大會上提出動議，而這項議案須要三分之二通過。這項動議提出後，可以按照第 73A 條成立一個調查委員會，然後也規定了調查委員會要如何組成。當然，如果調查完成後，便會交回.....最終該動議會有一個表決，如果大家認為有甚麼要提出，便可以在動議中說出來，然後再作一個決定。

梁耀忠議員：主席。

吳靄儀議員：我想澄清一下，就是這項譴責動議，是調查議員的方法，不表示已經有結論，決定了譴責他，然後才調查他，並不是這意思的。譬如要討論一位法官的操守，同樣要有一個譴責的動議作為一個啟動的機制，這一點似乎我無辦法令議員明白，這不是一經啟動便要成功的。如果要去.....

主席：已經清楚了。

吳靄儀議員：.....如果要質疑一位議員的操守，只可以採用一項譴責動議的方式來進行。

主席：太多手舉起，現在要表決了。劉慧卿議員，你那個是否需要更多時間呢？

劉慧卿議員：不要緊，我明白你說甚麼了。

主席：不需要更多時間.....

梁耀忠議員：我具體建議。

主席：是，具體建議甚麼呢？

梁耀忠議員：具體建議我們今天可以通過一個處理方法，便是採用第 49B 條來處理這事件。

主席：OK，大家是否同意先採用第 49B 條？因為其實有不同意見，因為由當值議員建議，或起碼曾提出我們考慮這個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當然，如果選擇這個模式，便要有一連串的行動，包括要賦權它進行調查。大家是否同意用第 49B 條作為基礎，我們是否選擇以這個模式來處理？

梁美芬議員：如(b)是 vote down 了，即投票否定了，我們可否再提出在內會成立小組，是否還可以這樣做呢？

主席：其實沒有規定的模式，這是可以的。

梁美芬議員：我也寫了一個……

主席：如果你是……

梁美芬議員：隨便一個，譬如 3 個選擇，逐一投票可以嗎？

主席：除了內會之下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正如雷曼事件般，還有沒有其他建議？不如一併選擇和討論。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支持梁耀忠議員的看法，他有正式建議提出來。

主席：正式的建議是採用第 49B 條，是嗎？

劉江華議員：其實最重要的是，我認為今天的結果要告訴公眾，我們有一個結論，我們要進行調查，這是最重要的。

主席：OK，陳偉業議員。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想問劉江華議員要調查甚麼？請清楚提出你的焦點是調查甚麼？

黃毓民議員：當然是處理這件事。

劉江華議員：那麼你問梁耀忠議員吧，是梁耀忠議員提出的。

主席：梁耀忠議員，請你解釋一下。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想解釋一下，我覺得處理這事件，是採用第 49B 條來做，那麼採用第 49B 條要如何做呢？便是應由一位議員，他覺得有實質證據及理據的話，便用這個內容提出來，才可以做到，我不想用其他方式來做。因此，如果將來有議員想做這件事，便透過第 49B 條的方式來做，意思便是這樣。

主席：OK。太多手舉起了。

劉江華議員：主席。

主席：首先是梁美芬議員，然後才是劉江華議員。

梁美芬議員：我想問梁耀忠議員，因為他剛才的說法更抽象，不知道他想怎樣具體跟進。我自己可以提出，如在 3 個選擇中擇其一，我們可以提出.....即具體的，就甘乃威議員解僱女助理一事，可能 —— 我們一定要可能 —— 涉及 —— 剛才我提到的 —— 可能有性騷擾；解僱助手的時候，可能涉及公帑；有否誠信問題進行調查。你難道現在說"是"？難道你現在想說"是"？

黃毓民議員：直接說"是".....

梁美芬議員：我不會直接說"是"，一定要經過調查。

主席：各位同事.....

黃毓民議員：你說得出便說 —— 可能！

主席：各位同事……

黃毓民議員：可能性騷擾我呢！

主席：黃毓民議員，現在會議進行當中。

湯家驊議員：主席，有人提出一項動議，我們不如先投票。

梁美芬議員：不要用"short short 地"這等字眼，請你收回。

黃毓民議員：怎樣是可能的呢？

湯家驊議員：如果議案不獲通過，可以再討論其他方法。為何不投票處理呢？

主席：黃毓民議員……劉江華議員已舉了手。

劉江華議員：主席，梁耀忠議員剛才提出的，他為甚麼提出呢？我以為由他提出這項動議，我會支持他。但他剛才說"不是"，其實他是不會提出來的，他只不過說方向，有人提出的話，到時才算吧！這正正是我剛才擔心的事。即是你高高舉起，慢慢放下，原因是甚麼呢？(其他議員插話聲)……主席，可否讓我發言？

主席：當然，應該……我提醒各位同事，議會的《議事規則》是每位議員發言的時候，其他議員不要騷擾，好嗎？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對。即是我發言的時候，特別多……

主席：你惹火嘛。

劉江華議員：我的擔心便在於此，主席。我最初說與吳靄儀議員及梁耀忠議員的分別便在於此。我現時未有結論要取消這位議員的資格，我未去到這個地步，或者譴責，我也未去到這個地步，

因為我主張要先作調查，但到時會有辯論的，如果任何一位議員提出這項議案。如果去到是否值得譴責呢？是否有事實根據呢？反反覆覆，直至最後來說，亦是一事無成，所以，我仍然希望能夠先作調查，在一個適當的地方、適當的委員會，這是我所希望的做法。

李華明議員：主席，可否容許我.....

主席：我也要解釋一下，因為.....

李華明議員：澄清一下，劉議員可能有誤解。

主席：《議事規則》第 49B(2A)條，便是你動議了這項.....當然動議的字眼亦要斟酌如何寫法，但一經動議，便會中止，中止待續，因為要 refer to，即是會轉介予調查委員會，由它進行調查。調查完成才交回來進行辯論。不過，問題是這項動議的字眼應該怎樣寫，我想現在都要.....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可否提出多一項意見？關於這動議應怎樣寫，文件第 7 段(a)、(b)、(c)項那裏.....

主席：即你同意以此為基礎？

吳靄儀議員：以那裏.....

主席：建議以此為基礎？

吳靄儀議員：你要.....那裏有一個表格，大家看看 49B(1A)條有一個表格。要說"鑒於某某某議員行為不檢.....如附表所說"，然後在附中列出指控是甚麼，接着即時便沒有辯論，即時由內會成立一個委員會。該委員會便就這項議案的附表，逐項調查，調查完成後便作出報告，大家聽了報告後.....在現階段並無定論，因為並未調查。調查完成，說不定到時大家的結論可能十分一致。

主席：所以，其實附表也要列出所謂"行為不檢"的指控是甚麼。

吳靄儀議員：對，說明他有何不檢。

主席：所以這個範疇便要斟酌了。

劉江華議員：我知道，主席，這點沒有問題了，但剛才梁耀忠議員提出的一點，我比較擔心我們今天支持這個方向的人，到時又問如何確定行為不檢，於是便不支持，不了了之。我便是擔心這一點。

所以，如果今天大家支持這方向的話，到時無論哪位議員提出也好，你都會繼續支持，這便沒有問題了。

吳靄儀議員：是的，是的。我只是說機制，只是說機制的。

主席：或者我想澄清《議事規則》。《議事規則》就是.....我再次向各位澄清，法律顧問，如果我有錯，請你更正我。我的理解，《議事規則》訂明這項動議提出後便沒有辯論，立即中止待續，所以不須投票決定調查委員會是否繼續，而調查委員會由這項動議提出後便必然會產生。大家要斟酌的是，這項動議的附表是要陳述對這位同事的指控，如何行為不檢，這是大家可能要斟酌的。

吳靄儀議員：對了。

主席：OK，大家是否清楚？還有沒有.....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要澄清。

主席：你澄清甚麼？

梁耀忠議員：因為劉江華議員的誤解，我希望向公眾說一下。我建議有一個機制處理這個問題。

主席：明白，可以了，你已澄清了。

梁耀忠議員：不是我參與.....不是我制訂機制。

主席：你的 body language 已澄清了。

梁耀忠議員：很多人都指責我不做這件事。

主席：OK。李國麟議員。你想自動請纓嗎？

李國麟議員：不是，主席，我想清楚地說說，我們現在要投票的是甚麼，整個 statement 在說甚麼？因為我會擔心，這是一個公開會議，我們現在談第 49B 條，名為"取消議員的資格"，如果我們在投票中，這個寫法或說法不清晰，便會令公眾.....因為稍後要投票.....

主席：吳靄儀議員會再提醒你，這是一個手段來進行調查。

李國麟議員：沒錯，我只是說我擔心，就是我們會給公眾一個錯覺，以為今天的內會決定採用"取消議員資格"這個手段來調查甘乃威議員事件。我們是否已經這樣呢？所以，我要弄清楚我們稍後要投票決定的手段是甚麼，一定要清晰的，否則我們會在公眾形象上，覺得內會已經定調，這是我擔心的。謝謝主席。

主席：好了，我綜合.....盡我自己所能，現在放在大家面前的是一項建議，就是運用《議事規則》第 49B 條，在議會中提出一項動議，然後這項動議提出一項指控，就是某議員行為不檢，列出一些資料，然後這項動議一提出後，立即會中止待續，而事件會交付一個調查委員會，去調查該等指控是否成立。當調查完成後，這個調查委員會便會提交報告，而這項動議也會交回議會進行辯論，我們會手持一份調查報告來辯論的。到時如果認為有關議員不應該被取消資格，便投反對票；如果認為值得取消資格，便投贊成票。最終如果三分之二的議員贊成取消資格，贊成動議的話，該議員亦會被取消資格。大家是否清楚？完全清楚嗎？我們進行這樣的一項投票.....請法律顧問。

法律顧問：主席，我想澄清你剛才所作的敘述，便是提到現在的投票決定是否提出這項議案，接着進行這個……

吳靄儀議員：投票決定是否按照第 49B 條的程序？

主席：第 49B 條的 motion。

法律顧問：……採用這個機制。我聽到主席說，提出一項議案的，但這個基本上……

主席：motion 嘛。

法律顧問：……這裏根據第 49B(1A)條，是要由議員，任何一位議員都有權……

主席：對，對，對。清楚，清楚。

法律顧問：如果……即使根據這個機制，亦不是啟動，直至有議員……

主席：對，對，對。我們現時……第一個決定便是，是否採用第 49B 條？OK？如果大家同意，然後再決定找誰，如何找，或者抽籤，或者如何，來決定由誰提出這項議案。OK？大家很清楚現在投甚麼票了。現在便是要決定是否按照第 49B 條在議會裏提出一項議案？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好，37 人。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棄權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沒有。即是 37 位贊成，0 反對，0 棄權，OK？這項議案……這個建議獲得通過。接着下來還有工夫要做，就是哪一位議員會代表去提出這個動議呢？

葉國謙議員：請內會主席。

主席：不是抽籤啊？(眾笑)

葉國謙議員：沒有抽籤呀。

主席：是，吳靄儀議員，你是這個建議的倡議人，其實你是最恰當的。(眾笑)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覺得……大家都覺得輕鬆了，解決了怎樣去做的機制問題，但這是一件嚴肅的事情。主席，我可否請你成立一個小組，去研究究竟議案的附表是怎樣。如果你有一個這樣的小組，大致上把市民質疑的地方提出……其實我真的想由內會主席去提出這項議案，因為如果是由內會主席提出這項議案，便會是一項中立的議案，是維護立法會尊嚴的議案，不是一個黨派之爭的議案。

主席：好，好，謝謝。其實我正有此意，就是希望首先由大家決定由哪一位議員提出這項動議；但動議的字眼我覺得需要回到內會由大家同意後才去提出，因為當中是有指控，也有附表列出的細節，這方面我是正準備這樣做的。但現在有建議想由內會主席去做——不一定是我的，因為稍後還要選舉——所以，大家是否同意應該由內會主席去做？OK？有沒有人反對由內會主席去做？有沒有？

(沒有議員示意反對)

主席：OK，如果沒有的話，就由內會主席去做，我們會通知內會主席——不論是哪位都好——這位內會主席需要去擬備……我想徵詢大家意見，小組在決定那些字眼的時候，大家有沒有建議應該怎樣做？會否每個黨派都派一位成員出來討論？

劉江華議員：其實很簡單，你按那些字眼寫就可以。

主席：我恐怕將來回到內會又會出現很多爭拗，好像今天般討論了 3 個小時，葉國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OK，OK，即是可以……

主席：葉國謙議員，我認為在事前討論會較好。

葉國謙議員：我支持這做法。

主席：每個黨派或獨立議員都推選一兩位出來參與，好嗎？沒有事情了吧？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我們三人……

主席：同意？OK，OK，好。那麼我們準備好後便再回到內會，好嗎？OK？好了，我們就這樣處理吧，多謝。3 個小時……兩個半小時。是，對，同意的，亦有好的結果。接着是議程第 XIII，即 2009 至 201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

X X X X X X X X X X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09 年 12 月 4 日